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临床病理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

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临床病理科培训细则》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临床病理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1. 科室规模

(1)年活检标本病例数 $\geq 20\,000$ 例;年尸体解剖病例数 ≥ 5 例;年冰冻快速诊断量 ≥ 1500 例;年细胞学检查病例数 ≥ 5000 例;完善的各岗位责任制度,诊断会诊制度。

专业基地申报单位不能完全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临床病理科培训细则》全部培训要求者可与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作为协作医院联合完成培训任务,专业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70%以上培训项目的能力。

(2)具备健全的常规病理技术室、特殊染色和免疫组织化学室、病理档案室、电镜室、分子病理室和尸体解剖室(后三者可与上级单位或本地区其他单位共同使用)。

2. 仪器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多头光学显微镜(3头以上)	2台
双筒光学显微镜	10台
显微照像机或图像采集设备	1套
荧光显微镜*	1台
病理档案计算机管理系统	1套
冷冻切片机	2台
自动化常规病理制片设备(脱水、染色、封片、切片机)	2套
细胞涂片机*	1台
电镜	1台
(注:该设备可与本单位、上级单位或本地区其他单位共同使用)	
超薄切片机*	1台

(续 表)

设备名称	数量
PCR 仪 *	1 台
普通冰箱	2 台
低温冰箱	1 台
微波炉	1 台
离心机	1 台
烤箱	2 台
电泳仪 *	2 台

3. 开展技术项目要求

- (1) 临床病理科具有亚专科领域强项 2 个以上。
- (2) 外检疾病种类覆盖常见疾病种类全面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临床病理科培训细则》的要求。
- (3) 开展特殊染色 10 种以上,免疫组织化学技术采用抗体 50 种以上,开展 PCR 和原位杂交等分子病理诊断技术。

二、临床病理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应具有 2 名以上不同研究方向的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与主治医师的比例应不小于 1:1:1,实验技术人员与科内总人数之比 $\geq 1:1$ 。

2. 指导医师条件

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或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病理科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0 年,在相关学术领域做出一定的成绩,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3.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论文 ≥ 1 篇。
- (2) 近 3 年来曾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
- (3) 目前承担有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科研项目,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